

# 臺中市私立愛德堡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下學期

## 【收退費標準公告】

### 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幼兒繳費及收退費辦法：

1. 本園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之『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收費，以下為請連續請事病假退餐點費用之金額，供各位家長參考！

收費項目	金額
交通費	800 單趟\1300 雙趟(無單趟搭乘服務，以月計)
點心費	1070 元
午餐費	1200 元

2.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 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臺中市私立愛德堡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下學期

## 【收退費標準公告】

### 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幼兒繳費及收退費辦法：

1. 本園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之『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收費，以下為請連續請事病假退餐點費用之金額，供各位家長參考！

收費項目	金額
交通費	800 單趟\1300 雙趟(無單趟搭乘服務，以月計)
點心費	1070 元
午餐費	1200 元

2.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 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1.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 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2.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 A、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B、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C、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公告日期:114年12月31日

## 1.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 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2.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 A、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B、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C、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公告日期:114年12月31日